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孫德仁先生因個人業務增加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錦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德仁先生（「孫先生」）因個人業務增加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確認，彼為更投入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而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孫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錦發先生，47歲，為齋色園董事會副主席以及齋色園人事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之校監。彼在與慈善團體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5年管理經驗。彼為主要從事印刷業務之Hip Lik Design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除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上述黃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外，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尚未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黃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公共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辭任中國公共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選為中國公共之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中國公共之全部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並感謝孫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特別是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包括上述變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